

保外就醫 促循行政訴訟途徑救濟 高院打臉法部 駁回扁異議

(2014-12-13 中國時報/記者 王己由、唐筱恬、陳志賢、吳江泉、張啓芳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前總統陳水扁才依法務部「建議」向高院聲明異議，高院昨即以「保外醫治的准駁」屬法務部行政處分，裁定駁回，指扁應循行政訴訟途徑救濟，等同打臉法務部。民進黨立委姚文智質疑法務部長羅瑩雪建議錯誤，羅瑩雪回擊，「我沒建議他向哪個法院聲請」，是建議扁向「正確法院」聲明，而高院認定是行政法院。</p> <p>羅瑩雪 8 日建議扁可向高院抗告、聲明異議或重新申請，扁事後即「三管齊下」爭取，但前天才聲明異議，昨就被駁回，雖可上訴，實益不大。高院指出，《監獄行刑法》有關保外醫治，屬刑罰如何執行，不是刑訴法檢察官執行指揮的刑之執行性質；保外醫治的審查和准否屬法部的行政處分，有關監獄行刑的爭議及救濟，依大法官釋字第 691 號解釋文，應循行政爭訟途徑救濟。</p> <p>法務部認為未誤導扁意指，扁應是矯正署駁回他的聲請後，向矯正署上級機關法務部提出訴願；訴願若被駁回，則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。</p> <p>法務部認為，長期以來司法機關對矯正機關處分的司法救濟，究竟應採行政或刑事訴訟並無定論，且大法官解釋亦未指明矯正機關處分一律由行政法院審理。</p> <p>扁保外就醫的個案處理，參考已送立法院審議的《羈押法》修正草案、法務部研修中《監獄行刑法》修正草案規定；司法院都同意對於矯正機關處分不服者，採刑事訴訟救濟的途徑，法務部說法並非無依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保外醫治的審查和准否屬法部的行政處分，有關監獄行刑的爭議及救濟，依大法官釋字第 691 號解釋文，應循行政爭訟途徑救濟？2.大法官解釋亦未指明矯正機關處分一律由行政法院審理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